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第四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9年2月13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9年2月13日(紐約時間下午4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將予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美高梅中國編製或呈列，美高梅中國並無表示或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第四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澳門美高梅	3,127,268	4,034,857	13,488,705	14,480,532
美獅美高梅	2,249,043	—	5,712,016	—
總收益	5,376,311	4,034,857	19,200,721	14,480,532
經調整EBITDA⁽¹⁾：				
澳門美高梅	949,586	1,294,800	3,983,223	4,587,435
美獅美高梅	462,897	—	853,957	—
總經調整EBITDA	1,412,483	1,294,800	4,837,180	4,587,435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¹⁾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美高梅中國將予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並務必注意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澳門美高梅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61,678,000	76,798,447	280,358,952	269,102,995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769,139	2,390,151	8,415,507	8,566,563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87%	3.11%	3.00%	3.1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3.3	185.7	210.5	162.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9,680,328	10,927,370	39,303,702	40,200,290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730,862	2,296,283	7,004,478	8,138,837
主場地賭枱贏率	17.9%	21.0%	17.8%	20.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8.5	92.8	83.7	82.5
角子機投注額	8,262,819	8,694,718	34,555,278	31,025,807
角子機總贏額 ⁽¹⁾	365,717	391,001	1,504,785	1,406,587
角子機贏率	4.4%	4.5%	4.4%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2	4.3	4.0	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988,452)	(1,324,465)	(4,422,365)	(4,554,547)
客房入住率	97.0%	97.9%	96.8%	96.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45	2,150	1,941	2,022

	於12月31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1	427
角子機	806	923
美獅美高梅 ⁽³⁾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百分率及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24,301,475	37,836,36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061,737	1,266,838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4.37%	3.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48.8	173.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248,203	19,997,06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288,883	3,901,03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0.6%	19.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3.1	72.7
角子機投注額	9,014,189	23,774,287
角子機總贏額 ⁽¹⁾	231,084	728,263
角子機贏率	2.6%	3.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1	1.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680,414)	(1,222,492)
客房入住率	93.0%	90.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390	1,290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36
角子機	1,218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 (1)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扣除佣金及若干銷售獎勵（包括免費向娛樂場客戶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服務而從娛樂場收益分配予上述服務之收益）。
- (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 (3)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報告第四季度及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2019年2月13日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MGM）（「美高梅酒店集團」或「本公司」）於今天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業績。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ASC 606）。因此，若干先前呈報的2017年數字已根據新準則進行追溯調整，以協助與過往期間進行比較。

2018年第四季度財務摘要：

美高梅中國

- 收益淨額增加33%至6.87億美元，其中包括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貢獻的2.87億美元；及
-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7億美元，較去年季度增加11%，反映美獅美高梅的開業。

2018年全年財務摘要：

- 美高梅中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68億美元，較去年增加6%。

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中國第四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6.87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33%。本季度受惠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的開業，貢獻收益淨額2.87億美元；
- 主場地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增加31%，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致；
- 貴賓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增加18%，乃由於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廳於2018年9月開業所致；
- 本季度的經營收入為6,2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為4,500萬美元；
- 經調整物業EBITDA較去年季度的1.50億美元增加11%至1.67億美元。本季度包括1,2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而去年季度為1,000萬美元；及
- 本年季度的經營收益率為9.0%，本季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則為24.3%，而去年季度則為29.1%，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所致。

下表載列美高梅中國的主要博彩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981	9,839	12%
貴賓賭枱贏率	3.3%	3.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34	1,400	45%
主場地賭枱贏率	19.0%	21.0%	

2018年全年業績

美高梅中國於2018年的收益淨額為24億美元，比2017年增加32%。本年受惠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的開業，貢獻收益淨額7.29億美元。美高梅中國經營收入為2.16億美元，而去年為2.04億美元。美高梅中國經調整EBITDA為5.68億美元，而去年則為5.36億美元，比2017年增加6%。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收益淨額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澳門美高梅	399,456	516,768	1,721,199	1,858,160
美獅美高梅	287,276	—	728,758	—
美高梅中國	<u>686,732</u>	<u>516,768</u>	<u>2,449,957</u>	<u>1,858,160</u>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經調整物業 EBITDA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澳門美高梅 ⁽¹⁾	114,262	150,305	478,121	535,524
美獅美高梅	52,360	—	90,173	—
美高梅中國	<u>166,622</u>	<u>150,305</u>	<u>568,294</u>	<u>535,524</u>

⁽¹⁾ 於2017年，澳門美高梅包括於2018年分類為企業支出的若干支出。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營收入 (虧損)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物業 EBITDA
澳門美高梅	96,577	—	43	17,642	114,262
美獅美高梅	(34,556)	3,192	24,218	59,506	52,360
美高梅中國	<u>62,021</u>	<u>3,192</u>	<u>24,261</u>	<u>77,148</u>	<u>166,62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經營收入 (虧損)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物業 EBITDA
澳門美高梅	406,763	—	630	70,728	478,121
美獅美高梅	(190,959)	64,341	24,224	192,567	90,173
美高梅中國	<u>215,804</u>	<u>64,341</u>	<u>24,854</u>	<u>263,295</u>	<u>568,29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營收入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EBITDA
美高梅中國	45,426	41,782	5,078	58,019	150,3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經營收入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EBITDA
美高梅中國	<u>204,190</u>	<u>86,970</u>	<u>6,286</u>	<u>238,078</u>	<u>535,524</u>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以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 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未分配予每一物業)前的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利潤率」指經調整物業 EBITDA 除以收益淨額的比率。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時，應與美高梅中國將予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